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明輝(歿)男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上列被告因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(113年度聲沒字第1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45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(驗餘淨重1.13公克，含包裝袋參個)、第二級毒甲基安非他命貳包(驗餘淨重0.71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)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員警因偵辦李明峰過失致死案件，因而查獲該案件死者施明輝持有之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毒品，並由員警將其扣案，該名死者因於113年1月8日死亡，故由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4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查扣死者如聲請書所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經檢驗結果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329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，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，經檢驗結果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之違禁物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3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4550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；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5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

01 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
02 毒品，併同沒收銷燬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認本件聲請為正
03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第1項、第40條
05 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方維仁